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19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

被告 廖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158元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換言之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」後，債權人始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。經查，被告雖具狀答辯：已提起債務協商前置作業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定於115年8月4日進行協商等語。然本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本即無上開限制債權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告當可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原告

01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陳芊卉